

#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事務學院傑出學術研究教師選拔辦法

95年3月10日第26次院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事務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依據本校「學術研究獎勵辦法」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凡本院專任教師，有具體研究成果且表現優異者，得被推薦並送交本校研發處辦理決選。本院推薦候選人名額以全院專任教師總數之3%為原則，不足1人者，補足1人。

第三條 前條所稱之研究成果，須在三年內（被推薦前3年的1月1日起至被推薦前1年12月31日止）以本校名義發表者為限，包括項目如下：

- （一）於有嚴格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發表論文；
- （二）由國內外具聲譽之出版社或研究機構出版學術性專書或專書篇章；
- （三）於具國際聲譽之學術會議發表論文；
- （四）主持整合型學術研究計畫、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有具體成果；
- （五）主持研究團隊並具有研究成果；
- （六）其他被公認之學術研究成果。

第四條 凡具前條規定資格之一者，所屬系所得向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院教評會）推薦之。候選人推薦於每年3月1日至3月15日受理，候選人名單經各系所同意後，連同近3年內具體研究成果、教學及服務表現、其他證明文件等資料，送院教評會審核。

第五條 院教評會於每年3月31日前召開會議進行審核。

院教評會議出席人數需達全體委員之三分之二，始得進行審核。

各系所推薦名單經院教評會審核通過後，連同相關證明資料，送交本校研發處辦理決選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報請研究發展會議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